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0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原建行募集户进行销户处理。现将公司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 募投项目 | 状态 |
|---|---|---|---|---|---|
| 1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50131000814749893 |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 存续 |
| 2 |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 31050161373600005815 |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 本次拟注销 |
| 3 |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50131000874707250 |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 存续 |
| 4 |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50131001072332821 |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 存续 |
| 5 |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50131000874717327 |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 存续 |
| 6 |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 19470078801300000719 |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 存续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1050161373600005815”),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的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存放期间利息及现金管理产生收益将存入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 用途 |
|---|---|---|---|
|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 1102024019201025691 |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

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将全额转入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原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江通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签署主体

1、甲方一: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2、甲方二: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3、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4、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401920102569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理财收入为甲方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经甲方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议明确用途前,不得使用。

2、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7、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成浩、龚泓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9、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0、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2、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到-6,900万元。
-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万元到-5,8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到-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34,484.37万元)相比,亏损减少;

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万元到-5,88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84.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37.6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697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信用减值影响:2025年公司IDC业务增长显著,驱动营收与毛利同步提升;但伴随业务规模扩大,也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信用减值计提增加。

2、资产减值影响:受原主业行业下行态势影响,相关资产减值规模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增加影响: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提升业务毛利率,改善增收不增利的情形,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以期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9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线上会议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一-43,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一-43,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一-38,00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53,521.56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48.58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635.98万元;

(二)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经济下行、药品集采政策推行以及下游客户消化前期库存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结合I类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部分信用状况出现问题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3、公司按照战略调整转型的规划,对于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对前期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等事项、以及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与其他长期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或报废,由此产生处置和报废损失;另外对部分子公司人员进行精简调整,报告期内相关的一次性补偿费用增加。

4、公司根据获取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联营企业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因上述合营/联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均相应下降;此外,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PG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报告期末较期初出现大幅下降,致使报告期内出现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下降的影响,部分业务板块产品售价下滑、采购成本上升,规模效益减弱,叠加公司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业务板块上期及本期陆续结转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计提折旧额、摊销额等因素亦导致本期固定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经营承压,对公司营收及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2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1月29日及1月30日连续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近日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上海贵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6]第0030号),“上海贵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经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

1、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第一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6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98.4260%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并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0、2025-03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交易方案事项推进时间较长,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较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4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2.70万元到14,425.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08.08万元到12,830.90万元,同比增加640.16%到804.6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6.99万元到12,259.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74.09万元到11,596.92万元,同比增加1,353.78%到1,749.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90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新技术和新产品、新客户和新项目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优化与研发降本举措,核心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同时,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叠加公司推进降本增效,研发费用得到有效管控,共同推动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5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穹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易克斯98.4260%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并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菱电电控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0、2025-03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交易方案事项推进时间较长,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较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